

# 聆听红色故事 激励爱国热情

老一辈英雄革命家讲故事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9月16日,冀鲁豫边区革命纪念馆联合牡丹区二十二中举办“铭记历史,勿忘国耻”纪念九一八主题教育活动。学生们聆听一个个振奋人心的革命故事、英雄故事、红色故事,深入了解中国历史,纪念九一八事变91周年,加强了思想道德教育,鼓励大家努力学习,励志成才,报效祖国。

冀鲁豫这片大地上,投身

抗日革命的仁人志士在历史的星河中熠熠生辉,在漫长的革命岁月里,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纪念馆讲解员刘月讲述了《少年英雄王忠莲》的故事。85岁高龄的老革命家王立祥讲述了他的革命战斗故事,他希望学生们振奋精神,发愤图强,努力学习,励志成才。

在当今和平年代,我们身边也有一些英雄,他们有着不同的职业,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砥砺奋进,无私奉献,书写着

不平凡的故事。在现场,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主任孔德刚讲述了自己的英雄故事。

《夏明翰的家书》《长征》朗诵情景剧一个个激励人心的红色故事轮番上演,让在场的观众为之动容。“九一八”是中华民族之殇,更应成为中华儿女自强自立的强大动力。我们要倍加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和平幸福生活,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力量,让国家更加富强。

## 勿忘九一八 星火耀中华

为增强学生的民族责任感,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和奋发向上的学习精神,9月16日,牡丹区东关小学举办了以《勿忘九一八 星火耀中华》为主题的纪念“九一八”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学校组织全体队员共同观看了九一八事变纪录短片,了解了九一八事变的发生背景和全部经过。在庄严肃穆的升旗仪式中,全体师生面向国旗,举起右拳,立下铮铮誓言“勿忘



国耻,振兴中华”。还组织学生进行了“勿忘九一八”主题朗诵比赛,让学生经历了

一次爱国主义的洗礼,激发了大家的责任感和爱国情。

通讯员 潘顺 摄

## 未入军营

## 先铸军魂

“曹县是革命老区,又是兵员大县,拥有丰富的红色资源,涌现出了开国中将孙继先等10余名将军和许多英模人物,他们身上深刻体现出忠诚于党、勇于担当、不怕牺牲、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9月18日,记者在曹县获悉,菏泽军分区政委郑逢民以《坚定理想信念 延续红色血脉》为题,为曹县即将踏入军营的新兵们上了一堂生动精彩的国防教育课,进一步端正大家参军报国的态度,坚定到军营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

今年9月17日,是第二个全民国防教育日。为筑牢新兵献身国防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曹县人武部组织开展



集中上好一堂国防教育课、参观军史馆、邀请参战老兵作部队光荣传统教育、在“参军报国 不负韶华”横幅标语上签

字等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日宣传活动。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通讯员 赵鲁亚 摄

“百日行动”俩月,  
定陶警方刑事打击百人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 9月16日,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通报“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工作进展情况。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百日行动”开展两个多月以来,定陶警方已刑事打击100人。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勋介绍,在重拳打击违法犯罪方面,定陶公安围绕“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的目标,快侦快破严重暴力犯罪,对八类严重暴力犯罪坚持“零容忍”,百日行动以来,破获5起八类暴力犯罪案件,以最快速度消除影响、震慑犯罪,打出了声威、安定了人心;严厉打击传统“盗抢骗”犯罪,建立健全多警种和派出所同步上案机制,以打击入室盗窃犯罪、盗窃电动车、盗窃电瓶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为抓手,组织类案研判,强化规模打击,提升破案效能,相继破获了扒窃、流窜盗窃、砸车玻璃盗窃等一批系列案件,带破案件60余起;持续巩固全民反诈工作格局,做强做大合成作战中心,自

主研发反诈预警处置管理系统,“区镇村”三级预警劝导队一体化无缝运作,实现了电信诈骗案件破案率、追赃率大幅提升,行动以来,辖区电诈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46.7%,先后破获电诈及关联犯罪案件58起,抓获嫌疑人26名,止付冻结资金378万元。

在严厉整治安全隐患方面,定陶警方通过强化治安场所检查、开展危爆物品安全排查整治、道路隐患排查等行动,发现各类治安隐患124起,全部跟踪整改到位。同时,查处酒醉驾148起,预防和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方面,定陶公安通过强化社会面巡逻管控、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等措施,全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李勋表示,下一步,定陶警方将继续扎实开展“百日行动”,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

## 解气!男子楼道内张贴小广告被拘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 干净的楼道内、家门口被张贴了开锁之类的小广告,相信很多小区居民对此深恶痛绝。9月16日,一名男子在小区楼道内张贴小广告被拘留。

昨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了解到,9月16日,和平路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报警称,当天,该小区粉刷完好的居民楼楼道以及居民入户门的墙壁上被人印上了写有“开锁”“换锁”之类内容的小广告。

接到报案后,民警通过深入走访调查,结合楼内监控视频分析调查,发现这些小广告为一名男子张贴。通过监控视频追踪,民警很快将该男子抓获。

经查,该男子从事开锁行业,为了拓展业务,就印刷了一批小广告贴纸和广告印章,在小区居民楼内大范围粘贴、摁印小广告。

警方表示,市民或者商家对外投放广告要按照规定到相关部门履行手续,并在指定位置发布张贴,非法喷涂张贴“小广告”严重破坏市容环境是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会同城市管理等部门坚决依法予以整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于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最终,该男子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